



YDJ 编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市 内 电 话

綫路技术維护規程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
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
范为准。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市 内 电 話

綫路技术維护規程

(甲种本)

一九六三年六月

市內電話線路技術維護規程(甲種本)

市內電話線路技術維護規程(甲種本)

編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

出版者：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京東四6条1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八零)

印刷者： 北 京 邮 票 厂

发行者：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开本 787×1092 1/32

1963年5月北京第一版

印张 6 12/32 頁数 102

1963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刷字数 147,000 字

印数 11,000 册

书号：总1351—資316甲

定价：(4) 0.40 元



本规程分为甲乙两种版本。甲种本包括十三个附录，供班组长以上和技术管理人員使用；乙种本只有两个附录，供線務員使用。

邮电部規章制度电字第004号

内部文件 注意保管 人員調动 办理交接

使用单位：

編號：

保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市内电话线路
技术维护规程的决定

(63)电维字第313号

一、兹公布新修订的“市内电话线路技术维护规程”，自即日起执行。

二、1956年公布的市内电话线路维修及装拆移机规则、市内电话大修理工作管理办法、市内电话障碍统计办法，及1951年公布的市内电话线路记录图表和说明一律废止。

一九六三年六月一日

市內電話線路技術維護規程

目 录

第一 章	總則	(1)
第二 章	設備管理和技術設施	(3)
第一 节	線路網的構成及設備管理	(3)
第二 节	主要技術要求	(5)
第三 节	工具、儀器、材料及勞保用品的管理	(8)
第三 章	生產組織	(10)
第一 节	生產指揮系統各級的職責	(10)
第二 节	生產班的組織和責任段落	(12)
第三 节	其他部門設備的維護責任	(15)
第四 节	包區責任制	(17)
第四 章	維修工作的一般規定	(21)
第一 节	通則	(21)
第二 节	維修計劃	(22)
第三 节	維修工作的監督檢查	(23)
第四 节	原始記錄的登記和分析研究	(25)
第五 章	用戶設備的維修	(28)
第六 章	杆線設備的維修	(34)
第七 章	電纜設備的維修	(41)
第一 节	一般維修	(41)
第二 节	氣壓維護	(50)
第三 节	電纜防蝕	(53)

第八章	地下管道設備的維修	(58)
第九章	电气測試	(61)
第一节	通則	(61)
第二节	电气測試的項目和周期	(62)
第三节	測試方法和维护标准	(64)
第十章	大修理	(69)
第十一章	装、拆、移、換机工作	(75)
第十二章	障碍处理及統計	(80)
第一节	障碍处理	(80)
第二节	障碍統計	(83)
第十三章	技术安全	(87)
第十四章	设备技术資料	(88)
附 录		
一、市話架空綫路的空距和間隔		(98)
1.	市話架空綫路与其他设备的水平空距	(98)
2.	架空电纜及明綫綫条与其他设备的垂直空距或 最小間隔	(98)
3.	架空电纜及明綫綫条与其他电气设备的垂直空距或 最小間隔	(99)
二、電話地下管道与其他设备間隔距		(100)
三、市話綫路維修表格及說明		(103)
1.	包区包段情況登記表	(100)
2.	用戶设备維修卡片	(101)
3.	分綫设备維修卡片	(103)
4.	杆綫设备維修卡片	(104)
5.	架空电纜維修卡片	(106)
6.	电纜气压情況記錄表	(108)
7.	維修工作作业計劃及进度記錄表	(109)

8. 派工单	(110)
9. 查修班各包段检修巡修计划表	(110)
10. 查修班工作日报	(111)
11. 杆线电缆包区(包段)巡修(检修)工作日报	(111)
12. 查修班日志	(112)
13. 杆线班日志	(113)
14. 电缆班日志	(114)
15. 杆线障碍修复记录表	(115)
16. 电缆障碍修复记录表	(115)
17. 用户话机机历卡片	(116)
18. 电缆封钉卡片	(116)
四、市内电话线路测试表格及说明	(117)
1. 电缆绝缘电阻测试记录表	(117)
2. 中继(或重要)电缆电气特性测试记录表	(118)
3. 电缆串音衰耗测试记录表	(118)
4. 电缆空闲障碍线对测试记录表	(119)
5. 地线电阻测试记录表	(119)
五、市内电话线路障碍统计表格及说明	(120)
1. 局外障碍通知修理单	(120)
2. 市内电话电缆障碍测修工单	(121)
3. 市内电话线路障碍日志	(123)
4. 市内电话电缆障碍分类统计表	(124)
5. 市内电话用户线路障碍分类统计表	(126)
6. 市内电话用户设备障碍分类统计表	(128)
7. 市内电话申告与障碍日志(适用于不满500门的局)	(131)
8. 市内电话障碍分类统计总表(适用于不满500门的局)	(132)
六、市内电话线路大修理表格及说明	(135)

• • •

1. 大修理工程設計綜合表	(136)
2. 大修理工程預決算總表	(138)
3. 大修理工程器材預算表	(140)
4. 大修理工程勞動力計算表	(142)
七、裝、拆、移機用表格及說明	(143)
待裝待移話機登記備查表	(143)
八、市話線路各工種工具儀器配備參考定額	(144)
1. 線務員個人應配備的工具	(144)
2. 一個杆綫班(或裝移機班)應配備的工具(按每班3~5人計)	(146)
3. 一個電纜班應配備的工具(每班按3人計)	(147)
4. 一個分局應配備的線路工具(杆綫班及裝移機班公用)	(151)
5. 一個分局應配備的線路工具(電纜班公用)	(153)
6. 一個獨立管道維護班應配備的工具(維護人員按3~5人計)	(154)
7. 一個充氣維護班應配備的工具(維護人員按3~5人計不獨立設班的可參考配在電纜班)	(156)
8. 省會局及2000門以上局應配備的儀器	(157)
九、有關電纜氣壓維護的參考數據	(159)
1. 各種溫度下充入電纜內氣體相對濕度限額	(159)
2. 氣塞填充劑的主要配方	(160)
3. 各種長度電纜充氣段氣壓下降允許值	(161)
4. 電纜鉛皮耐壓計算公式	(161)
5. 電纜內氣壓隨溫度變化的修正系數	(161)
十、土壤及地下水的侵蝕程度	(162)
1. 土壤的侵蝕程度與土壤電阻系數的關係	(162)
2. 土壤的侵蝕性程度與土壤性質的關係	(162)
3. 地下水及其他水分的侵蝕性與其化學成分的關係	(162)

十一、市內電話線路主要設備的編號方法 (163)

1. 电杆編號方法 (163)
2. 电纜編號方法 (165)
3. 电纜心綫編序方法 (166)
4. 地下線路人(手)孔編號方法 (167)

十二、市內電話線路簡要圖例 (169)

1. 电纜線路 (169)
2. 杆路 (173)
3. 管道 (177)
4. 局所區划 (179)
5. 拆換杆線 (180)

十三、市內電話線路設備表格式樣及填表說明 (181)

1.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設備明細表 (181)
2. 市內電話人(手)孔卡片 (181)
3. 市內電話電纜配綫表 (182)
4. 市內電話號碼綫号对照表 (183)
5. 市內電話局間中繼綫登記表 (183)
6. 市內專綫登記表 (184)
7. 借用被借用杆線登記表 (18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市内电话是一个城市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工矿企业及广大居民彼此联系用的电话通信工具，在全国范围内是长途电话通信的起点和终点，是全国电信网路的构成部分。

第 2 条 市内电话线路技术维护的目的，在于提供优良的市话线路设备，以保证市内电话全程全网的畅通。

市内电话线路技术维护的基本任务是：

- (1) 保证市内电话线路不间断地正常工作。
- (2) 保持市内电话线路的规格强度和电气性能符合规定标准。
- (3) 保证市内电话线路设备完整良好，延长其使用寿命。
- (4) 迅速而正确地消除障碍。
- (5) 节约使用维护费用和器材。

第 3 条 为了实现上述基本任务各级邮电企业应该遵照本规程的规定，组织市内电话线路设备的维护工作，并根据本规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各种工作须知、实施细则、和必要的操作方法。

第 4 条 全国各邮电企业中的市内电话线路设备（包括管道、电缆、杆线、用户设备）的维护管理，和装、拆、移、换机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本规程，熟悉规程中与本身职务有关的部分，并以此作为担任独立工作的必备条件。

第 5 条 各级邮电企业应组织上述有关人员学习本规程，定期考核其熟悉程度，并经常监督检查本规程的执行情

况，对违反本规程的人员，视其违反程度及性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 6 条 为本企业以外代维护的设备，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应遵照本规程办理。市话部门代维护的长途报话线路设备，应遵照长途的有关规程办理。

第 7 条 本规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邮电部。

第二章 設備管理和技術設施

第一节 線路網的構成及設備管理

第 8 条 市內電話線路包括市內電話營業區域內自局內配線架起，至其他分、支局及用戶設備止的一切中繼和用戶線路與附屬設備，由下列設備構成：

(1) 地下管道：包括地下管道、人孔、手孔、暗渠、地下室及其附屬設備（包括人孔口圈、鐵蓋、電纜鐵架托架等）及引上鐵管。

(2) 地下電纜：自總配線架直列鉗接端子起（不包括端子）至引上電纜接頭止的全部地下電纜，包括中繼電纜、用戶電纜、成端電纜、地下配線電纜（不包括與分線設備連接的接頭）、地下交接配線電纜、埋式電纜、水底電纜及相關的附屬設備（如負荷線圈箱等）。

(3) 架空電纜：自引上電纜接頭起（包括接頭）的全部架空電纜，包括短段過街地下電纜、短段出局電纜、交接配線電纜、牆壁電纜、直至分線設備和相關的全部附屬設備。

(4) 杆線：全部電杆、架空線條、電纜吊線、膠皮電纜、用戶引入線及所有相關的支撐和附屬設備（如拉線、撐杆、線担、螺腳等）。

(5) 用戶設備：是用戶室內機線設備的統稱，包括電話機、室內線、保安器及其地線、副機、分鈴等全部附屬設備。

第 9 条 所有市內電話線路設備的配備數量應適應市內電話通信的需要，其架設安裝規格和電氣性能須根據郵電部的

各項設置標準、設計標準、建築安裝和驗收規程，並符合本規程的有關規定。

第 10 条 所有新建、擴建、改建和为企业以外代維護的設備，必須遵照郵電部規定的規程、辦法和標準進行驗收，合格後始可正式投產使用或辦理代維手續。

第 11 条 進行基本建設或大修理工程（包括割接）時，維護單位應與施工單位密切聯繫，及時掌握設備變動情況；並督促施工單位採取有效措施，保證不影響正常通信。

第 12 条 各項市內電話線路設備的調拔、報廢、拆除、出租均應遵照“郵電企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主要設備的報廢必須報經省、市、自治區郵電管理局（以下簡稱郵電管理局）批准。

第 13 条 維修工作中更換線路設備（例如抽換電纜或拆換杆線）時，原則上不變更原來設備的種類及程式（如電纜對數、電纜及明線線質線徑等），但如拆除的設備原已不合規定或不滿足需要時，應該換用符合規定或需要的程式。

第 14 条 使用中或備用的線路設備、貴重工具和精密儀器，因外界自然或人為影響以及工作人員操作不當造成損毀，須經大修理始能修復或根本不能修復者，不論已否構成通信事故，均應作為設備事故。

第 15 条 直轄市及省會局發生重大設備事故時，應及時分報郵電管理局及郵電部電信總局。其他市縣局發生設備事故，只報郵電管理局。但郵電管理局認為情況嚴重的，應及時轉報郵電部電信總局。

第 16 条 用戶主干電纜及配線電纜的心線使用率達到 85% 時，應即考慮列計劃調整。

第二节 主要技术要求

第 17 条 市內電話線路按其重要程度分为甲、乙两类設备。甲类設设备包括长市中繼、局間中繼，有軍政、防空、气象、新聞、广播、遙控、遙測等重要专线的电纜或明綫線路，地下及架空的用 戶主干电纜，以及长度超过 4 公里以上的架空主饋电纜，其余設设备均列乙类。

第 18 条 进行技术維护所采用的技术設施应貫彻“保証重点，照顧一般”的原則，一切需要逐步完成的技术設施，应保証在甲类設设备上优先实现。

第 19 条 中繼及用 戶線路的传输衰耗及环路电阻，必須符合規定标准。原有設设备不符合标准的应通过技术經濟比較，根据具体条件采用下列措施之一改进：

- (1)对电纜心綫加感(装荷)。
- (2)对电纜心綫或明綫采用增音或載波設備。

(3)換用較粗綫径的电纜或明綫。电纜線路中个别用 戶綫对不合格的得采用双对心綫并联的方法(使用双对心綫回路时，应各以心綫中之一根分別并連，不得以一对併作一根使用)。

第 20 条 小交換机用 戶或市內电报用 戶接用局內电源且須以电纜心綫作为饋送綫时，应經過技术負責人詳細核算决定，

第 21 条 市內电纜心綫与长途报話、市話用 戶或农村电话的单綫回路联接时，应以电纜心綫的一根与单綫相接，經局內裝置及本綫对的另一根接回至原分綫箱再接通地綫，不得在局內逕自接地。

第 22 条 凡租用电纜心綫传递广播信号者，其传输电平不得超过0.35—0.9奈(3—8分貝)。

第 23 条 市內電話線路与電車及电力線原則上应分杆架設，因地形限制或其他原因也可合杆架設，但須經郵電部門和城市建設部門及有关单位审慎設計，合杆線路以下列設備为限：

(1) 电力線額定电压不超过 5 千伏且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的線路。

(2) 電車線直流电压不超过 750 伏。

(3) 电信線为电纜線路或只有少数短距离用戶架空皮線。

(4) 同杆架設的电杆，电力線应架設在最上层，電車線在中，电信線在下，电信电纜（或线条）与最近的电力線或電車線的距离应尽可能保持在1.5米以上，最低不得小于1.2米，但发生障碍检修时，电力線或電車線不能停电的線路，距离应在1.5米以上。

第 24 条 架空电纜的吊綫及掛鈎的規格必須符合規定，电纜垂度及掛鈎距离应符合标准，掛鈎間电纜不得有下垂或蛇形現象。

第 25 条 电纜配綫中凡有明綫的用戶必須裝設分綫箱（有保安設備）；无明綫（只有电纜或皮線）的用戶可裝分綫盒（无保安設備），分綫箱必須裝有地綫。

第 26 条 埋式电纜应用鋼帶鎧装电纜，过河水底电纜应用鋼絲鎧装电纜，光皮电纜不得直埋地下或敷設河底。

第 27 条 水深在 1.5 米以內或冬季河底結冰之处，水底电纜在河床的全长埋深最少須在 0.5 米以上，所有水底电纜在两岸地下的埋深最少須在 1.0 米以上。

第 28 条 过桥电纜有杂散电流入侵的地段，应采取絕緣措施，机械震动剧烈可能損傷电纜的，应加設防震設備。

第 29 条 人孔內电纜必須沿人孔壁順序架設在托架上，

并保持整齐清洁，不得在人孔内直穿或相互交叉，也不得放置人孔底或相互盘绕，所有电纜（地下及架空）弯曲处的曲率半径必须符合规定，电纜铅皮不得有龟裂、压扁、折裂、扭曲、损伤等缺陷。

第 30 条 架空明线，出局皮线或引入线过于拥塞凡超过16对的，应尽可能改设电纜。架空电纜超过300对的，尽可能改设为地下电纜。一条杆路上的架空电纜不宜超过四条。

每条架空吊线和每个地下管孔，一般只许放设一条电纜。

第 31 条 市内电话线路一律使用双线，单线回路应逐步改为双线回路。

第 32 条 明线条条规定用2.0毫米镀锌铁线，沿海城市及厂矿附近线条腐蚀地区可用1.5毫米铜线或铜包钢线，冰凌地区要求线路强度较高及远距离线路因传输或信号需要时，得根据实际需要用较粗线条的铁线或铜线。旧线条规格不同的，可通过维修、大修或基本建设，逐步调整更换。

第 33 条 市内线路与长途杆路同杆架设的，如线条距离不能保持在1.2米以上，应采用该线路的长途线担，照该线路的交叉程式进行交叉，但线条距离在1.2米以上的得用市话线条担架设。

第 34 条 传送高电平广播信号的架空明线，原则上应与市话线路分杆架设，如因特殊原因确须同杆架设时，线条间距离不得低于1.2米，电压不得超过240伏。广播线应架在电话线上面。不论同杆或分杆架设的线路，串音衰耗应符合规定标准。

第 35 条 同杆架设的市话架空明线在2对以上，长度满3.2公里以上的，必须施行交叉。与广播线同杆及与广播线或供电线平行接近长度在3.2公里以上的，也须进行交叉。

第 36 条 市话线路与电力线路接近或交叉穿越，应根据